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2787

承辦人：邱佳慧

聯絡電話：04-22840207-203

電子郵件：chiahui@nchu.edu.tw

受文者：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30803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作業要點、113學年度各學院補助名額及加碼補助經費分配表、申請表、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各1份

主旨：公告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附件1）暨本校113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獎學金申請事宜，請轉知欲申請之博士生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星期五)止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2561G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
 - (一)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1至3年級學生（不含境外生）；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 2、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 三、補助名額：本校113學年度總補助名額63名，各學院博士生補助名額及加碼補助經費詳附件2；微生物基因體學博



士學位學程自113學年度起調整為校級學位學程，博士生之申請案，向其指導教授所隸屬之學院提出。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補助項目：博士學生獎學金。

(二)補助金額：

1、定額補助：審查通過者每位博士生每月教育部補助2萬元，學校配合款（含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投入之經費等）補助2萬元，合計每月4萬元；學校配合款2萬元，需於提出申請時經指導教授確認經費來源（提供校內經費來源科目、金額、支應期間）。配合款規劃未達2萬不予受理。

2、加碼補助：依據本校作業要點第六點加碼補助評分項目，通過加碼審查者，每生每月加碼1,000元至2萬元不等；各學院加碼補助人數不得超過該院核定補助名額二分之一（按比例核算後，若未達1名者，以1名計）。

(三)補助期限：一學年，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8月起核發至次年7月止；博士班1年級及2年級獲核定學生，通過補助成效年度考核者，擇優核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

(四)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班3年級，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博士生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表（附件3）等資料，由學院辦理收件暨初審作業；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二)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請各學院於113年11月20日前

提交「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附件4）、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送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以辦理複審事宜。

六、補助規範及成效考核：

(一)博士生支領學校配合款2萬元，得由指導教授規劃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

(二)獲補助博士生，每學年補助期滿前兩個月，繳交書面評量報告，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博士班1年級及2年級獲核定學生，依補助成效考核結果，核定通過者擇優核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

七、「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常見問答」、本案相關法規及表單等電子檔，請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https://research.nchu.edu.tw/>)/校務發展中心/「博士生獎學金」項下下載參閱使用。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校長 詹富智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113 年 10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補助目的：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針對博士生培養，由教育部、學校與企業共同挹注相應之補助與獎助津貼，並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之課程規劃與職涯輔導機制，以吸引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培育產業所需研發人才及協助博士高階人才之職涯銜接，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 1 至 3 年級學生（不含境外生）；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三、補助名額：

(一)全校每學年度總補助名額，依教育部審查結果核定。

(二)本校各學院博士生補助名額，原則核算各學院前一年度建教合作計畫金額及最近一學期本國籍博一至博三在學人數（不含休學及全職工作者）之平均比例分配，並應保障人文社會領域以達領域平衡發展為目標；學院內各年級博士生補助名額，視申請及審查情形決定。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補助項目：博士學生獎學金。

(二)補助金額：

1.定額補助：審查通過者每位博士生每月教育部補助 2 萬元，學校配合款（含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投入之經費等）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學校配合款 2 萬元，需於提出申請時經指導教授確認經費來源（提供校內經費來源科目、金額、支應期間）。

2.加碼補助：依據第六點加碼補助評分項目，通過加碼審查者，每生每月加碼 1,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各學院加碼補助人數不得超過該院核定補助名額二分之一（按比例核算後，若未達 1 名者，以 1 名計）。

(三)補助期限：一學年，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 8 月起核發至次年 7 月止；博士班 1 年級及 2 年級獲核定學生，通過補助成效年度考核者，擇優核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

(四)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班 3 年級，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各學院補助名額及加碼補助總額度，博士生向所屬學院提出研究計畫書等申請資料，由學院辦理收件暨初審作業；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二)各學院將學院初審結果推薦名單（含備取名單）及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

(三)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事宜，設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圈選之。

(四)補助名額遞補機制：如原獲補助博士生因故終止補助，各學院得依當學年度備取名單遞補，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定後，遞補者領取該名額尚未支領月份之獎學金。

六、審查評分項目：

(一)定額補助評分項目：

- 1.個人傑出表現與參與計畫經驗。
- 2.研究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 3.研究計畫之學術及社會價值。

(二)加碼補助評分項目：

- 1.研究主題與產業需求鏈結情形。
- 2.產學合作意願、規劃與成效。

七、甄選期程：本期程適用 114 學年度以後之甄選作業；計畫第 1 年（113 學年度）甄選期程，依教育部實際公告審查結果調整之。

(一)申請：每年 7 至 8 月。

(二)初審：每年 9 月中旬前。

- (三)複審：每年 10 月中旬。
- (四)核定公告：每年 10 月底前。
- (五)獎學金發放：每年 11 月。

八、補助規範及成效考核：

- (一)博士生支領學校配合款 2 萬元，得由指導教授規劃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
- (二)獲補助博士生，每學年補助期滿前兩個月，繳交書面評量報告，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博士班 1 年級及 2 年級獲核定學生，依補助成效考核結果，核定通過者擇優核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

九、獲補助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日當月起終止補助：

- (一)休學、退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四)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

十、經費來源：

- (一)本獎學金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本校校務基金、其他計畫型補助、合作企業或機構提供之經費等收入項下支應。
- (二)本獎學金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企業配合款經費籌措情形調整補助名額或停止實施。

十一、本試辦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 113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各學院補助名額及加碼補助經費分配表**

序號	學院	補助名額	加碼補助經費	名額流用排序
1	文學院	3	144,000	5
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21	1,004,000	3
3	理學院	4	192,000	9
4	工學院	10	480,000	8
5	生命科學院	7	336,000	10
6	獸醫學院	4	192,000	7
7	管理學院	5	240,000	11
8	法政學院	1	48,000	4
9	電機資訊學院	4	192,000	2
10	醫學院	1	48,000	6
11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3	144,000	1
合計		63	3,020,000	

備註：

- 1.各學院補助名額、加碼補助經費、名額流用排序依據 113 年 10 月 7 日「本校執行 113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第 1 次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2.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為校級學位學程，博士生之申請案，向其指導教授所隸屬之學院提出。
- 3.如本(113)學年度學院補助推薦名單從缺時，則該名額依「名額流用排序」流用至其他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113學年度】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姓 名		學 號	
學 院		性 別	
系 所		身 分	限本國學生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博二 <input type="checkbox"/> 博三 (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學期平均： 學期 GPA： (博一新生免填)		
檢附文件 (請合併成1 個 pdf 檔傳 送所屬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博一)碩士歷年成績單 /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博二&博三)博士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學術研究及職涯發展計畫 (詳格式範例, 限 10 頁)。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其他)。		
配合款 經費來源 (合計每月 2 萬元以上) *未達 2 萬 不予受理	經費來源	校內計畫 編號	每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籌款(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籌款(請說明): _____		
	指導老師簽名：		
聲明事項 (請確認皆 應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瞭解：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項「博士生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目前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若獲得本項獎學金審查通過，同意於學校規定期限前辦妥離職並檢附相關證明，否則自動放棄獎勵資格。) 2. 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3. 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皆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資料，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並接受相關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	(簽名)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核章單位	1.系所承辦人	3.學院承辦人	
	E-mail:	E-mail:	
	2.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4.院長	

學術研究及職涯發展計畫

(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超過頁數者，全份不予審查)。

一、修讀博士班動機及修讀專業領域之理由

二、學術研究計畫(研究主題、預期成果、學術及社會價值、產業需求鏈結情形等)

三、產學合作意願、規劃與成效

四、職涯發展計畫(畢業後投入專長領域之就業規劃)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研究著作與成果

二、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

三、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

四、傑出事蹟

五、獲獎紀錄

六、英文能力證明

七、推薦函

八、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第一階段初審-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

學院：_____

初審結果		系所	姓名 /學號	年級 (1-3)	審查及推薦意見 (請詳細敘明每位被推薦學生之個別差異性的審查 意見)	建議加碼補助 金額 (每月金額) <small>*詳備註</small>
正取 (排序)	備取 (排序)					

*建議加碼補助金額：

- 1.請依各學院 113 學年度獲分配之「加碼補助經費」額度，核予正取生建議加碼補助金額；實際加碼金額將依複審會議統籌全校補助名額分配情形調整之。
- 2.若被推薦者預定加碼補助每月金額不一，請詳述補助月份/金額，如前 6 個月每月 3,000 元，後 6 個月每月 4,000 元。

院長：_____

日期：